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2月27日，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何正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三个专门委员会。经选举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由胡志勇先生（独立董事、会计专业人士）、曹洲涛女士（独立董事）和郑德理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胡志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洲涛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谢石松先生（独立董事）和陈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曹洲涛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由谢石松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胡志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何正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，其中谢石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其简历详见 201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

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任何正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陈宇先生、张斌先生、贺文华先生、谢明明先生、周志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。

陈宇先生的联系电话：020-83903431；联系传真：020-83903598；电子邮箱：irm@vtron.com；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江玉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刘德娥女士为公司内审部经理，任期三年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曾日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

曾日辉先生的联系电话：020-83903431；联系传真：020-83903598；电子邮箱：irm@vtron.com；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珠路 233 号。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3年12月28

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12月28日

附件：

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董事长/总经理：何正宇，男，52岁，本科学历。2002年至今，任本公司总经理，2006年至今，任本公司董事长。何正宇先生兼任威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、威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，间接持股比例为10.537%。何正宇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何小远先生为兄弟关系，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除此之外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：陈宇，男，58岁，本科学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曾全面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工作。陈宇先生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，间接持股比例为4.897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陈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

副总经理：张斌，男，52岁，硕士，经济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自公司设立即在公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，历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、中国区业务部营销总经理、中国区业务部总经理。张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,800股，并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，间接持股比例为2.108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副总经理：贺文华，男，46岁，硕士，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监、港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兼供应链总

经理、杭州依赛/ECI China 副总裁、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经理等职务。贺文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副总经理：谢明明，男，41岁，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(Canada) MBA，工程师。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曾任中国电信（东莞分公司）工程师、Norconsult Telematics A.S. 公司顾问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、总监、副部长、总工。曾获深圳市外国专家局“解决方案销售专家”称号及广东省外国专家局“外国专家”称号。谢明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副总经理：周志文，男，45岁，本科学历。曾任爱立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高级总监、华为全球技术部副总裁、IBM（中国）电信行业信息集成技术总经理。2013年加入本公司。周志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财务负责人：江玉兰，女，39岁，本科学历，自公司设立即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，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江玉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46,800 股，并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，间接持股比例为 0.238%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内审部经理：刘德娥，女，44岁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自公司设立即在公司从事财务工作，曾任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，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部经理。刘德娥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

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证券事务代表：曾日辉，男，42岁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2007年10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。曾日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曾日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